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玛氏”）标准采购条款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

1. 应用

- 1.1 此标准采购条款和采购订单中所包含的条款（统称为“条款”）适用于任何**供应商**供应货物（“货物”）或履行服务（“服务”）的采购订单。此条款构成供应商与玛氏之间达成的合同（“合同”）。与此条款不同或不一致的任何供应商的条款，都不应包括在此合同范围内，除非玛氏的授权代表以书面方式予以接受。此外，玛氏接受或付款给任何货物或服务不构成对供应商条款的承认或接受，除非玛氏对供应商的条款予以明确的书面接受。如此标准采购条款与采购订单不一致，采购订单优先适用。
- 1.2 本合同构成供应商与玛氏之间就合同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先前做出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形式的表述、协议、声明和备忘录，除为了让本合同生效所要求或必需的与采购订单相关的详细内容，且不存在与此条款不同或不一致的表述、协议、声明和备忘录以外。如果此条款与前述任何表述、协议、备忘录的内容不一致，那么此条款优先适用。
- 1.3 供应商在此合同项下的约定在以下在先日期发生时视作被供货商接受：
- 1.3.1 供应商书面或口头确认收到此条款，或者
- 1.3.2 供应商开始提供货品或履行服务，或者根据玛氏的合理意见，作为供应商履行了与接受条款相一致的其他行为。
- 1.4 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聘任于供应商依据第 1.3 条款视作已接受本合同约定之日起开始生效（“开始日期”），并依据第 10 条，在按条款供货或履行服务完成之日并获得玛氏的满意后结束。

2. 货物——交货、权利和风险

- 2.1 货物在采购订单中规定的场所卸货完毕（“场所”）时视为货物交付给玛氏，在采购订单规定供应货物的测量单位的情况下，玛氏在对货物的处理过程中所出示的测量单位应为决定性的。
- 2.2 除非此条款另有规定，或双方另外达成了协议，否则，货物的权利和隐含的风险在交货时从供应商转移至玛氏。供应商对货物不保留任何权利。
- 2.3 所有货物都必须具备必需的装运单（包括但不限于出口许可证、原产地证书或许可证等），交货通知书应清楚告知货物的详细内容，注明玛氏采购单号及玛氏需要的和通知给供应商的其它信息。供应商必须在向玛氏交货前付清所有适用的费用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和服务税（GST）、增值税（VAT）或类似的税费）、关税（包括但不限于进口税、出口税或两者全部）和其它手续费，供应商

应对此类费用、税费和手续费向玛氏予以补偿。供应商必须在玛氏的合理要求下，在获得与供货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文件上给予玛氏所需的帮助，无论这些文件是供应商还是由第三方所拥有、保管和控制的。

- 2.4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进行合适的包装。如果货物交付国或玛氏使用该等货物所在国的法律要求对材料进行再生利用，那么供应商应保证保护性包装材料在公共废物处理系统之外是可再生或可重复使用的。应玛氏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免费从玛氏处收取这些包装，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再生或重复使用。
- 2.5 玛氏保留，通过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在一个合理的时间检查货物或在货物的生产过程中或同时执行这两项检查的权利。任何检查，无论在交货前还是在交货后，或者玛氏对供应商的任何规格、图纸、样品或其它货物说明的批准，都不影响玛氏根据此合同或法律或其它规定而享有的权利或应得的补偿。

3. 延迟

- 3.1 时间对于供应商在合同项下履行的每一项义务都很重要。
- 3.2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条款规定的时间交货或履行服务，那么，在根据此合同或法律或其它规定所享有的权利或应得的补偿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玛氏可以通过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终止本合同。
- 3.3 不管合同怎样规定，无论何原因供应商预见到合同项下全部或任何部分义务的履行日期可能或将要推迟到条款中规定的日期或双方以其它方式同意的日期之后，供应商必须向玛氏发出一份合理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解释造成延迟或预期延迟的原因，并给出一个可能完成义务履行的日期。供应商承认和同意如果不能按此通知玛氏，或者玛氏对该等延迟持否定意见，那么玛氏可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 3.4 如果玛氏依据本第 3 条终止此合同，供应商承认和同意玛氏将不对供应商和其代理、高级职员、员工或分包商因合同终止而遭受到的任何成本或损失（包括财务上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4. 价格和付款规定

- 4.1 供应商必须给玛氏开具货物和服务的发票，除非双方有其他规定，发票上标示的价格包括所有与供货或履行服务有关的附属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和材料成本、交货和包装成本、保险费和所有适用的费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和服务税（GST）、增值税（VAT）或类似的税费）、关税（包括但不限于进口税、出口税或两者全部）和其它手续费。如果采购订单没有做出详细的付款规定，那么玛氏将在收到供应商的全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后九十（90）天内付款。除非双方另有其它的书面规定，否则只有在供货或服务已完成或履行（视具体情况而定）并使玛氏满意的情况下，供应商才可以开出发票。

4.2 供应商的所有发票必须邮寄给玛氏（或者如果在玛氏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电子传输方式发出），寄出方式应遵循玛氏随时规定的程序。供应商必须确保在所有发票上注明玛氏采购订单号和行号（如果适合）、采购订单的日期、所提供的货物或履行服务的具体性质、供货或者履行服务的日期和地点及玛氏合理要求提供的其它信息。任何商品和服务税（GST）、增值税（VAT）（或类似的税费）或者其它税费，如果有的话，即使包含在定价以内，也必须在税务发票上另行说明。

5. 供应商的义务

5.1 供应商同意在合同规定的场所以令玛氏满意的方式供给货物和履行服务。

5.2 除了第 5.1 条的一般性规定，供应商必须遵守和遵循：

5.2.1 供应商承认已经收到且可能会随时修订的《玛氏承包商手册》中的规定是条款的一部分；

5.2.2 所有玛氏发布的、可随时修改的、无论书面的、口头的或是在场所标示的安全工作指南（无论沿用什么名称）；及

5.2.3 所有适用的法律。

5.3 供应商必须：

5.3.1 尽职尽责、运用良好判断，并始终遵循最高行业原则和标准行事；

5.3.2 及时地供货或者履行服务（视具体情况而定）；

5.3.3 在玛氏规定并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根据玛氏提出的要求，制作和提交有关供应商和其它授权分包商遵守本合同义务而履行合同的进展报告或其它报告；并且

5.3.4 即时向玛氏书面披露，跟前批供货相比在货物或服务的构成、特性或原产地方面包括成分、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变化，无论此类变化是供应商做出的，还是供应链环节的前期参与者所做的。玛氏有权拒绝供应商提出的变化，并且供应商不得继续此变化。

6. 供应商的担保

6.1 供应商担保：

6.1.1 货物或服务（视具体情况而定）应符合采购订单上所列的说明或规格，以及符合玛氏已告知供应商的与采购订单相关的其它规格；

6.1.2 货物或服务（视具体情况而定）应遵循场所所在地和玛氏告知供应商的其它地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相关许可证和注册规定；

- 6.1.3 货物应具有商品性质，没有实质性缺陷，并且适用于玛氏明确告知或暗示供应商的目的或者该行业的供应商通常应当知道的目的；
- 6.1.4 货物必须不带异物、无污染和无异味，对于食品、饲料及其相应的成分，应当是卫生的，并且：
- (1) 适用于人类消费；或者
 - (2) 如果是用来生产宠物食品的原材料，应当是来源于经过检验的并适合于人类消费的动物体；
- 6.1.5 供应给玛氏的货物和服务应遵循所有相关标准，包括玛氏随时向供应商建议的相关的工程和安全标准；
- 6.1.6 供应商有权力、自担风险并且已经自付费用获得所有签署合同和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需的许可证、执照、同意和授权；
- 6.1.7 供应商应保证其高级职员、员工、代理和分包商在履行合同时遵循此条款；
- 6.1.8 供应商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使供货和履行的服务得到玛氏的满意；
- 6.1.9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时候将遵循玛氏的所有合法指示，并且
- 6.1.10 在履行本合同的同时，没有任何与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冲突或者产生消极影响的行业义务或合同性的义务。
- 6.2 供应商承认其完全知晓影响供货和服务履行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就影响供货或者服务履行的任何条款的未充分了解不能使其免除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责任。
- 6.3 第 6 条中的担保规定在本合同终止之后 24 个月继续保持有效（视具体情况而定）。
- 6.4 供应商承认并同意玛氏是依赖此第 6 条的担保规定的保障而签署本合同的。

7. 责任和保险

- 7.1 供应商将赔偿和保证使玛氏不受任何损失、损害、费用、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的损失，无论这种损失、损害或诉讼是否因其执行、不执行或不恰当的执行本协议而产生，还是由于玛氏或供应商（包括员工、受邀请者，代理和分包商）部分、联合、主动或被动的疏忽造成的。合同终止、结束或无论何种原因暂停后，供应商仍有赔偿的义务。且赔偿不只限于供应商应该或已获得的保险覆盖的范围，或是本合同叙述的损害范围。
- 7.2 供应商承认将对其高级职员、员工、代理或分包商的不履约行为负责，供应商所雇用的任何分包商或代理都不能使供应商免除其合同项下应尽的义务。

7.3 供应商应当自开始日起从玛氏批准的保险公司处购买适当的产品责任保险以及其它玛氏在向供货商提交订单时所要求的合理的保险。经玛氏要求:(1)所有供应商提供的保单应当将玛氏列为与合同有关的“额外的被保险人”;且(2)每份保单应当含有对玛氏代位求偿权的弃权声明。供应商所购买的所有保险对于玛氏另行获得的任何保险而言,为主保险,且不与之进行分担。如玛氏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令玛氏满意的依据第7.2条规定购买的保险单凭证。如果供应商不能做到, 玛氏可以自行投保并向供应商索回其购买适当保险的所有费用, 作为供应商对玛氏的应付债务。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在开始日期前研制开发出来的所有材料(包括所有的文件、报告、图表、图纸、数据库、产品、软件、源代码、模型、样本、系统、幻灯片、磁带、图形、说明和规格)、加工工艺、工具和方法的全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以及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这些材料、加工工艺、工具和方法做出的改进(非由玛氏所做)属于供应商所有。

8.2 供应商授予玛氏、且玛氏接受非独家、全球范围的免特许权费的许可, 以使用、复制、出版、改造和利用第 8.1 条中提及的所有知识产权, 以便玛氏可以充分从货物或服务和本合同中获益。

8.3 供应商向玛氏担保在供货、履行服务或执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或相关活动中没有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包括属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 并进一步担保玛氏对货物或服务的使用或享用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在依据合同供货或者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 那么供应商对于针对玛氏及其高级职员、员工、代理和分包商的任何索赔都应予以赔偿并保证玛氏将得到赔偿且不受损害。赔偿包括所有因第三方索赔而导致玛氏产生的费用和成本。

8.4 第 8 条中规定的义务和担保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依然有效。

8.5 所有玛氏提供给供应商的知识产权将仍然是玛氏或玛氏集团的私有财产, 玛氏明确保留所有此类知识产权。只有经过玛氏事先的书面许可, 供应商才可在履行合同义务或与之相关的活动中, 或履行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的过程中和活动中使用玛氏拥有或开发的知识产权。

9. 保密

9.1 各方保证将不对任何其他人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但是玛氏可以将此类信息披露给玛氏集团内部的其他公司或者玛氏的顾问), 除非出现以下的情况:

9.1.1 已得到另一方的允许, 且为了或与一方完成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相关的;

9.1.2 根据法律要求; 或

9.1.3 此类保密信息被证明在披露之时已为公众所知，而不是由于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

9.2 第9条“**保密信息**”的含义指：

9.2.1 合同条款；

9.2.2 与一方的内部管理、结构、人员、政策、战略、客户、供应商或公司事务有关的所有信息；

9.2.3 构成一方知识产权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信息；

9.2.4 与一方财务状况或声誉有关的所有信息，特别地，与一方的资产负债相关的信息，或影响或可能影响一方财务状况或声誉的其它事宜。

以及与一方有关、披露给另一方或者在另一方履行合同或相关活动中了解到的任何其它的信息。

9.3 各方均对其高级职员、员工、代理或分包商所做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承担责任，并且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来防范此类披露行为的发生。

9.4 如果玛氏提出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其参与合同履行的高级职员、员工、代理和分包商按照玛氏认可的格式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9.5 供应商在本合同履行前、履行过程中或履行之后的任何时候，未经玛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玛氏或玛氏集团的名称、商标或商品名，也不能提及其与玛氏或玛氏集团的业务关系。

9.6 供应商承认和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和与之相关的活动中，供应商拥有并且提供给玛氏的任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数据）都可以合法地供玛氏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储存、处理和使用。

10. 终止

10.1 双方都可以在对方发生实质性违反条款的行为、并且在收到要求进行补救的通知后 14 天内（或该等通知书所规定的更长时间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时，全部或部分地终止本合同，合同的终止在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时即告生效。

10.2 如果一方破产包括被任命了管理员或者被外部公司管理（或者对玛氏来说，供应商的控制权或所有权发生变化，根据玛氏的合理判断，可能会实质性影响玛氏或玛氏集团内另一家公司的利益），那么另一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本合同，合同的终止在向对方发出通知书即告生效。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向玛氏发出第一份有关控制权变化的通知书后的 40 天之内，供应商的控制权或所有权不会发生变化。

10.3 除第 10.1 和 10.2 条中涉及的终止权外，玛氏可以依据第 3 条终止本合同。

10.4 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终止后，供应商必须退还到终止日期尚未发出货物和未履行服务的预付款，以及在终止日期之前或之时被玛氏拒收的货物和服务的预付款。双方同意将谨慎照顾并不得处置对方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将其保持在可以轻易地识别为对方财产的状态。双方将随时应对方要求返还对方所拥有的任何财产，除非本合同的终止原因是由于供应商的过失，那么玛氏可以继续保留和使用供应商的财产，并在一个合理的时间予以退还和付款。玛氏可以并且供应商保证玛氏可以随时进入财产存放的场所，以重新取回财产的拥有权。

11. 其它条款

11.1 根据玛氏要求，供应商必须将与供货或者所履行的服务有关的所有文件在交货之后至少保存 5 年，包括追踪货物或任何部分货物必需的文件，并且要求其供应商也做到这一步。在发生实际或预见的（根据玛氏的合理判断）产品召回时，如果召回或被预见召回的产品中含有供应商的全部或部分货物，那么供应商必须在召回或预见召回发生的过程中与玛氏合作并且提供全力协助。

11.2 一方在未征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让与或转交其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但玛氏自行决定随时通知供应商将其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让与或转交玛氏集团的成员的情况除外。除第 6 条的担保外，供应商同意进一步将第三方授予供应商的可影响货物的任何担保或保证的利益转让给玛氏。

11.3 玛氏有权将其或玛氏集团内部其它公司对供应商的索赔和供应商针对玛氏所提出的索赔进行抵销。

11.4 除非双方签署了书面协议，本合同的规定不能变更。

11.5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或权利是不能放弃的，除非一方签署注明日期的文件授予该等弃权。一方对合同一个条款或者一项权利的放弃不等于放弃该方的以下义务和权利：

11.5.1 将来行使该等权利；或者

11.5.2 对本合同其它规定或权利的行使。

11.6 本合同提到的“玛氏集团”指 Mars Inc 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或合资拥有的所有公司和任何一家公司以及 Mars Inc 公司本身。

11.7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和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及此类销售合同编制的国际法（视情况随时修改）明确排除在条款之外。

11.8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1.9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不可执行或非法，那么这些条款将被视为删除，而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保持完全有效。
- 11.10 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依然有效的本合同的约定和条款，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11.11 除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外，玛氏有权拥有适用法律所授予的其它所有权利和补偿。
- 11.12 如果任何一方因该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而延迟或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该方不为任何该等延迟承担责任。
- 11.12.1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延迟或无法履行其义务或预料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延迟或无法履行其义务，该方将暂缓履行义务；
- 11.12.2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延迟或无法履行义务的时间超过六十（60）天，任何一方均可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 11.13 供应商陈述、保证和承诺，其将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在不限上述规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供应商进一步陈述、保证和承诺，其未曾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相关人员（定义见下文）承诺、提供或给予任何有价物，以影响此类相关人员的任何行为或决定（包括有关违反该相关人员的职责而作为或不作为的决定），或诱导该相关人员利用他或她对任何类型的任何其它个人或单位的影响力来不正当地影响该个人或单位的行为或决定，从而协助玛氏获得或维系业务、将业务交给任何人或获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就本协议而言，“相关人员”一词指以下任何一项：

- i) 任何政府（包括其任何部门、机关或机构）的任何官员、员工、代理人或代表；
- ii) 任何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员工、代理人或代表；
- iii) 全部或部分由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的高管、董事、员工、代理人或代表；
- iv) 代表以上(i)至(iii)所列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
- v) 政党、政党官员或政治职务候选人；
- vi) 私营商业实体中提供、监督或影响该私营商业实体有关向玛氏购买或销售的采购决策的高管、董事、员工或代理人；及
- vii) 以上(i)至(vi)所列人员的家属。

玛氏有权（任何十二个月期间不超过一次）对供应商的账簿、记录和账目进行审计，这种审计的唯一目的是确认供应商在向玛氏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遵守：**(i)**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及**(ii)**玛氏的“关于不正当付款的政策”。

玛氏有权直接进行这种审计，或聘请合格的第三方审计师代表玛氏进行这种审计。这种审计的费用由玛氏承担。玛氏应在这种审计开始之前至少提前十五(15)天

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充分配合任何此类审计，其中包括允许玛氏及其代表进入供应商的场所并进行保密的工作人员谈话。玛氏应尽合理努力最大程度地减小对供应商的日常经营活动所造成的干扰。

审计结果将予以书面记录并告知供应商（如必要，列出建议采取的纠正性行动）。供应商可以在十(10)个营业日内向玛氏提出其合理的异议，并且玛氏同意考虑这些异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玛氏有权单方面中止向供应商采购或终止本协议：**(i)**审计结果表明，供应商在向玛氏提供服务过程中未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或玛氏的“关于不正当付款的政策”；**(ii)**供应商未在审计后的一个日历月内落实建议采取的纠正性行动；或**(iii)**供应商拒绝这种审计。

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

签署

姓名

日期：